**工程施工合同**

说明：该合同适用于乙方向甲方承包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制定本文本，其中包含工程概况、付款方式、施工条款等内容。

**甲方（发包人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：

**乙方（承包人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乙方承接 门窗制作及安装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工程概况**

1.工程名称： 。

2.工程地点： 。

3.工程内容及范围： （包括材料采购、制作、转运、安装等）。

4.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。

**二、工程数量及价款**

1.使用材料及单价：人民币 元（含税价/不含税价）

2.施工面积暂定 ㎡，总价为人民币 元。

3. 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展开面积实测结算。

**三、付款方式**

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%作为合同定金，材料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%，施工完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%，验收合格后7天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%，剩余 %为质量保修金，保修期 年，期满后7天内一次性付清（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。

甲方没有按时支付工程款，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1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并且工期相应予以顺延。

**四、施工条款**

1.施工时间：

（1）甲方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进场，以便乙方组织货物运输和调配人员。

（2）合同工期为 日，（暂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具体开工时间以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）若出现停电或气候原因影响施工，工期可做相应顺延。如因甲方原因影响进展，工期顺延。

2.对甲方及工程基底的要求：

（1）甲方应在开工前 天提供施工资料及施工图纸；

（2）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提供乙方施工电源、水源；

（3）甲方未提供上述资料、条件、工程基底的，工期相应予以顺延。

3.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的统一管理。

**五、质量要求**

按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评定标准、施工技术验收规范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为标准。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检查监督，乙方必须予以配合。

**六、其他约定**

1.工程施工完毕后，甲方须于三日内验收，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施工完后，甲方使用或开发商投入使用，视同验收合格。

2.施工完毕，乙方即提供工程决算书，甲方须于二日内审核完毕，逾期未审核完毕，乙方可依据乙方提供的决算书要求甲方支付款项。

3.甲方指定 （联系方式： ），乙方指定 （联系方式： ）为现场代表，负责双方各项管理工作及办理双方各项签证、结算事宜。

**七、未尽事宜**

未尽事宜或遇到特殊的情况，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仍不能解决，将参照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。

**八、争议解决**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九、其他事项**

1.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